

# 中共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广职委发〔2024〕51号



## 中共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教师职称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广安技师学院，四川玄武岩纤维新材料研究院（创新中心），校属各单位：

《教师职称申报评审管理办法》已经学校二届第54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9月27日

#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 教师职称申报评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优化学校职称申报评审制度，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1〕9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四川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川人社办发〔2023〕73号）、《四川省高等职业学院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教〔2023〕125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厅办发〔2024〕2号）等文件精神，适应学校建设发展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职称申报评审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等精神，遵循高等职业学校特点和发展规律，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把握职业特点，以职业分类为基础，以科学评价为核心，以破“五唯”为导向，鼓励教职工在各个工作领域多出重大标志性成果，

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社会化的职称评审制度，为客观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提供制度保障。

### **第三条 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编、员额等正式教职工。

### **第四条 基本原则**

职称评审按照“客观公正、分类指导、科学评价、规范程序”的基本原则进行。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 **第五条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成立广安职业技术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职改领导小组”），负责审定评审工作方案、组建评委会、组织实施评审、对任职资格进行审批等，负责本单位及校外委托单位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推荐本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校外职称评审组织的职称评审，与校外职称评审机构联合组建学科评议组并开展职称评审，向校外职称评审组织推荐评审专家。

下设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组织部、人事处，负责制订和完善学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有关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职称评审工作，对申报人员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查，受理有关咨询、申诉等事务。

### **第六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

（一）在学校职改领导小组领导下，组建广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审定学科评议通过的职称任职资格。

（二）按照评审系列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25 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少于 21 人，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少于 17 人，由学校领导、校学术委员会相关专业成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校外专家等组成。职称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副主任中至少有 1 名是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

（三）评审工作开展前，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在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评审专家组成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实行动态管理，根据评审工作需要适时调整，报上级部门核准备案。

### **第七条 学科评议组**

（一）根据学科专业分布和评审工作需要，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学科评议组，负责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高等学校学科、专业目录和我校开展职务评审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评审该学科所涵盖所有专业的职称任职资格。

（二）学科评议组由校内外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不低于 7 人。学科评议组设组长 1 人。学科评议组成员原则上应具备相关学科领域内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若开展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评审则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具备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得少于全

体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 学科评议组评审专家在专家库抽取。中级职称学科评议组专家库成员由各二级学院或相关部门按要求从校内外高级职称人员中遴选组建，报学校职改领导小组同意后，进入学科评议专家库。高级职称学科评议专家，由人事处按相关文件要求，从校内外正高级职称人员中遴选，报学校职改领导小组同意后，推荐至高级职称学科评议组（职称联盟）。

### **第八条 考核推荐组**

(一) 各二级学院或相关部门根据学科专业分布和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需要，在学校职改领导小组指导下，设立考核推荐组，负责在校内职称任职条件基础上，根据学校考核推荐实施细则，对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相关人员进行考核推荐。推荐结果报学校职改领导小组同意后，推荐至高级职称学科评议组（职称联盟）。

(二) 考核推荐组由校内相关单位负责人、相关学科专业专家、职工代表组成。

## **第三章 评审系列及申报范围**

### **第九条 评审系列**

(一) 教师职称系列为学校主要职称系列，重点在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岗位中设置，要求以教书育人为主，同时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该系列设置教授、副教授、

讲师和助教四个职务。

(二)根据学校办学发展需要,设置或认定其他职称系列,主要分为医药卫生、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情报、档案管理、会计、翻译等职称系列。属于上述其他职称系列职称评审,由具有评审权的组织机构开展评审工作。

### **第十条 申报范围**

申报各系列或各学科职称,必须与所从事工作对应的系列、学科一致。

##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教师系列职称任职资格的申报条件主要包含思想政治表现、任职年限、学历要求、工作业绩和学术水平等方面,每一方面均应达到相关条件和要求,方能取得申报职称晋升资格。申报教师职称的人员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 **(一) 思想政治**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具有良好思想政治素质;为人师表,忠于党的教育事业,师德师风好,遵守《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干部职工“十不准”》;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工作安排。

### **(二) 任职年限**

- 1.申报正高级职称,需任副高级职称5年及以上。
- 2.申报副高级职称,需任中级职称5年及以上;取得博士

学位，转正定级后担任中级职称 2 年及以上。

3.申报中级职称，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者需任初级职称 4 年及以上；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转正定级后担任初级职称 2 年及以上；取得博士学历和学位经考核能胜任本职工作者，可认定为中级职称。

4.认定初级职称，应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且见习期（试用期）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具备学士学位，且见习期（试用期）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5.申报其他序列职称的任职年限，按相关职称评审文件要求执行。

### **（三）学历要求**

申报职称人员一般应当符合国家相关的学历要求和规定，其中，申报教师系列职称必须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四）工作业绩及代表性成果**

评定初级职称任职资格的人员其见习试用期内工作业绩必须能较好地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管理、科研、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教学辅助性的工作任务。

申报教师序列中级及以上职称任职资格的人员，任现职以来应完成相关工作任务，达到相应专业能力条件和业绩成果条件（见附件 1）。为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建设和辅导员教师队伍建设，单独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教师职称任职资格人员工作业绩要求（见附件 2、3）。

申报其他序列中级及以上职称任职资格人员，任现职以来应当完成相关工作任务，达到相应的工作质量标准和工作业绩条件，且符合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 （五）企业实践及继续教育要求

1.任现职期间，专业课教师按相关要求赴企业实践，并取得对应层级“双师型”教师资格；其他教师应赴企业、行业考察调研和实践锻炼，增强实践能力。

2.任现职期间，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相应要求。

### （六）其他

晋升高一级职称的 40 岁以下青年教师，任现职以来须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等工作满 1 年，或从事管理工作满 1 年（含校内全职管理，或支教、乡村振兴、援外交流、挂职锻炼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十二条** 任现职期间，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晋升职称。

（一）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凡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干部职工“十不准”》等师德师风行为，在影响期内的不得申报；

（二）涉嫌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

（三）受到党纪或政纪处分、诫勉或组织处理尚在影响期内的；

(四) 在工作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专业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并受到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

(五) 发生教学事故、科研失信被查处，处理期限或影响期未届满的；

(六) 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

(七) 评审过程中存在不正当手段拉拢或贿赂评审组织成员等行为的；

(八) 违反与学校签订的有关聘用协议或未经单位批准擅自离岗的。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每出现 1 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者及以下者，延迟 1 年申报；年度考核不合格者，近 3 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

## 第五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四条** 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均应达到相应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对于学历、资历或继续教育不够，但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业绩和专业技术学术成果特别突出者，可在学历学位、任职年限和进修经历三项中破格其中一项。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破格晋升正高级职务：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的主

研人员（排名前三）。

2.获得省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的主研人员（排名第一）。

3.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三），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持）。

4.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5.获得全国技术能手。

6.获得由国家政府行政部门主办的技能大赛（I类）、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二等奖以上。

7.指导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国家政府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I类）上获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个人或团队，获国家政府部门主办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等。

8.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并结题或主持国家级科研平台（基地）并通过验收。

9.在某一学术、科技、文化等专业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并经学校认定的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或取得国内本行业特别突出的经济、社会效益。

10.在新兴科技、前沿学科等方面获重大发明专利，并经学校认定的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11.在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重大技术引进项目中主持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并经学校认定的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12.符合上级政策文件中有关破格晋升的条件要求。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破格晋升副高级职务：**

1.获得省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的主研人员及以上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的主研人员（排名前五）。

2.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

3.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4.获得四川省技术能手及以上。

5.获得由国家政府行政部门主办的技能大赛（I类）、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三等奖以上。

6.指导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国家政府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I类）上获三等奖及以上，或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获国家政府部门主办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等。

7.主持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并结题或主持省部级科研平台（基地）并通过验收；参研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并结题或参与国家级科研平台（基地）并通过验收（排名前三）。

8.在某一学术、科技、文化等专业领域取得重大进展，并经学校认定的在省内外有重大影响，或经学校认定取得省内全

行业突出的经济、社会效益。

9.获得有重要科学价值的发明专利，并经学校认定的在生产实践中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10.在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中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并经学校认定的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11.符合上级政策文件中有关破格晋升的条件要求。

###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破格晋升中级职务：**

1.获得市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或省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的主研人员（排名前五）。

2.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十）。

3.获得省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4.获得行政部门主办的技能大赛（I类）、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5.指导学生个人或团队，在行政部门主办的技能大赛（I类）或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上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指导者排序第一）。

6.在某一学术、科技、文化等专业领域取得重大进展，并经学校认定在市内外有重大影响，或经学校认定取得市内全行业突出的经济、社会效益。

7.获得发明专利，并经学校认定的在生产实践中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8.在重点建设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中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并经学校认定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9.符合上级政策文件中有关破格晋升的条件要求。

**第十五条** 以上破格晋升条件要求达到的所有成果，必须以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为署名单位。符合破格晋升条件人员，应在当年提交职称评审材料时，以书面形式一并提交破格晋升申请，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申报。破格条件认定权归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十六条** 任职年限破格申报正、副高级职称在本层级任职年限不少于3年，申报中级职称在本层级任职年限不少于2年。参与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的，驻村两年期满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的可提前半年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其中有1次“优秀”且在四、五、六类地区工作的可提前1年申报。

## 第六章 评审程序

### 第十七条 受理校内人员职称评审程序

#### （一）本人申报

当年度申报晋升职称人员，根据本人情况，对照拟晋升职称任职条件和有关要求，如实填写职称申报表格，并按要求准

备支撑材料，完成申报手续。

在任现职内多次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者，其个人成果条件应在上次申报的基础上有新成果产生，否则不予受理。

## （二）成果认定或鉴定

当年度申报晋升职称人员，在规定的三项业绩成果条件中，若有下列情况，则需进行认定或鉴定。

1.业绩成果条件中，标有需“学校认定的”，或横向科研项目、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参与服务企业、乡村振兴等社会服务项目作出巨大贡献，应在人事部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应代表性成果。学校将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认定，认定结论为“是代表性成果”，方能参与后续评审程序。

2.业绩成果条件中，有论文、著作等，应在人事部门规定时间内，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认定后，向人事部门提供原件和 word 电子稿各一份，由学校人事部门委托校外两位同行专家鉴定。两名同行专家鉴定结论均为“已经达到”，方能参与后续评审程序。论文、著作等鉴定主要用于申报高级职称。

认定或鉴定意见仅限当年有效，再次申报者需重新按程序进行鉴定。

## （三）资格审核

职称申报人员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由申报人员业务所在二级学院初审、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人事处复核。同时，向相关部门征求师德师风、廉洁自律、学术道德等

方面意见。

各环节严格实行层级审核，每个层级签字盖章确认。实行“谁签字、谁负责”，一旦出现虚假情况，严格进行责任倒查。

#### **（四）考核推荐与学科评议组评议推荐**

1.初级、中级职称评审。二级学院学科评议组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科专业进行组建；职能部门学科评议组由人事处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组建。学科评议组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评议，并在当年度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内，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产生评议结果，同意票超过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视为通过，并将通过人员提交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2.高级职称评审。由申报人学科专业所属二级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组建考核推荐小组，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复核考察，并在当年度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内，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产生考察结果，同意票超过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视为推荐对象，并向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提出推荐意见。经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的推荐人选，由学校提交学科评议组（职称联盟）进行评议。

**（五）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凡学科评议组通过的职称任职资格，需提交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经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结果方为有效。评审结束后由主任委员或主持会

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评审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评委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申请回避。根据需要，可组织申报人汇报答辩。

**（六）公示评审结果。**评审结束后，在校内公示评审结果5天。

**（七）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同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审定。

**（八）审批报备。**党委会研究同意后，报送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和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经学校职改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发文。

### **第十八条 受理外单位职称评审程序**

- （一）委托单位出具委托函。
- （二）按照校内人员职称评审程序开展评审工作。
- （三）将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单位。

### **第十九条 答辩**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均需参加答辩。

- 1.达到规定学历但非本专业或非相近相关专业的；
  - 2.破格申报的；
  - 3.申报教授的；
  - 4.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评议组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
- 答辩不合格者，学科评议组不得推荐，评审委员会不予通过。

## 第七章 申诉与举报

**第二十条** 学校职改领导小组严格执行职称评审程序，严厉打击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行为，接受群众与社会监督。通过弄虚作假或不正当手段取得高一级职称的，撤销其取得的高一级职称资格。

**第二十一条** 对评审程序、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向学校职改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与举报。职改领导小组将申诉或举报核实情况书面告知相关人员。

## 第八章 转评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因岗位变动、专业调整等原因，需转评申报其他系列职称的，可按程序申请转评，但只能转评一次，且应先平级转评确认，申报转评时不得低于转评职称的基本申报条件。在原平级任职期内取得的业绩条件不受署名单位限制。转评后，晋升上一级职务时，原职称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应先取得主系列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同一年内不能申报两个以上职称。

申报其他系列职称任职资格，按照其他系列职称申报条件和程序申报。

**第二十三条** 对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学校建立重点人才绿色通道，在符合中省相关职称评审基本条件

和学校同等级职称业绩条件的基础上，可按有关规定优先转评。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安职业技术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若因中央、省职称评审政策调整或学校办学发展需要，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必备业绩条件  
2.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必备业绩条件  
3.辅导员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必备业绩条件  
4.教师职称考核推荐及加分细则

# 附件 1

## 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必备业绩条件

申报职级 条件类型	讲师 (助教任职期间内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副教授 (讲师任职期间内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教授 (副教授任职期间内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专业能力 条件	<p>1.完整地从事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课程教学 1 门及以上；</p> <p>2.专任教师近 4 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56 学时/年（按 16 周/学期计算，约 8 节/周，下同）；从事校内全职管理岗位或科研为主型岗位工作的教师，近 4 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4 学时/年（约 2 节/周）。</p> <p>3.专业课教师到行业、企事业、实践流动站等，参加实践（挂职）锻炼年均不少于 10 天/年。公共课教师到行业、企事业、实践流动站参加实践（挂职）锻炼或社会实践或考察调研，年均不少于 10 天（次）。</p> <p>4.参加各类培训等继续教育，年均不低于 20 学时/年。</p> <p>5.专业课教师需具有初级“双师型”教师资格。</p> <p>6.申报职称当年内，讲授 1 节与申报</p>	<p>1.完整地从事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课程教学 2 门及以上；</p> <p>2.专任教师近 5 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56 学时/年；从事校内全职管理岗位或科研为主型岗位工作的教师，近 5 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4 学时/年。</p> <p>3.专业课教师到行业、企事业、实践流动站等，参加实践（挂职）锻炼年均不少于 10 天/年。公共课教师到行业、企事业、实践流动站参加实践（挂职）锻炼或社会实践或考察调研，年均不少于 10 天（次）。</p> <p>4.参加各类培训等继续教育，年均不低于 20 学时/年。</p> <p>5.专业课教师需具有中级“双师型”教师资格。</p> <p>6.申报职称当年内，讲授 1 节与申报学科专业相关的公开课，且经申报专业所属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督导部门联合相关人员组成的评课组评议合格。</p>	<p>1.完整地从事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课程教学 2 门及以上；</p> <p>2.专任教师近 5 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56 学时/年；从事校内全职管理岗位或科研为主型岗位工作的教师，近 5 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4 学时/年。</p> <p>3.专业课教师到行业、企事业、实践流动站等，参加实践（挂职）锻炼年均不少于 10 天/年。公共课教师到行业、企事业、实践流动站参加实践（挂职）锻炼或社会实践或考察调研，年均不少于 10 天（次）。</p> <p>4.参加各类培训等继续教育，年均不低于 20 学时/年。</p> <p>5.专业课教师需具有高级“双师型”教师资格。</p> <p>6.申报职称当年内，讲授 1 节与申报学科专业相关的公开课，且经申报专业所属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督导部门联合相关人员组成的评课组评议合格。</p>

	<p>学科专业相关的公开课，且经申报专业所属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督导部门联合相关人员组成的评课组评议合格。</p> <p>7.参加业务所属专业、课程、实验实训等建设和改革。</p>	<p>7.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指导、培养青年教师科研、教研（改）等项目，或指导新入职教师参加新教师考核合格，或指导帮助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等至少1项。</p> <p>8.参加业务所属专业、课程、实验实训等建设和改革2项（次）及以上。</p>	<p>7.在教学团队中发挥引领作用，指导、培养青年教师科研、教研（改）等项目，或指导新入职教师参加新教师考核合格，或指导帮助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等至少1项。</p> <p>8.参加业务所属专业、课程、实验实训等建设和改革3项（次）及以上。</p>
业绩成果条件	<p><b>满足下列成果条件之三：</b></p> <p>1.参与完成学校认定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p> <p>2.为企事业单位生产或管理提出可行性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并经学校认定取得较好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总收益5万元及以上；或参与的研究咨询报告或调研报告或创意设计被市级及以上的党政单位采纳。</p> <p>3.参与完成重点（骨干）专业、精品课程、教学资源库建设、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创新创业示范课程、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p> <p>4.参与获得科技奖、哲社奖等奖项。</p> <p>5.获得教师教学能力竞赛、技术技能竞赛等奖项。</p> <p>6.指导学生比赛获得校级及以上竞赛奖项。</p> <p>7.参与编写职业学校教材、规划教材，</p>	<p><b>满足下列成果条件之三：</b></p> <p>1.主持完成学校认定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p> <p>2.为企事业单位的生产或管理提出可行性合理化技术革新被采纳，并经学校认定取得较好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总收益10万元及以上；或作为主研人参与的研究咨询报告或调研报告或创意设计被省级及以上的党政单位采纳。</p> <p>3.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市（厅）级及以上重点（骨干）专业、精品课程、教学资源库、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创新创业示范课程、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p> <p>4.参与获得科技奖、哲社奖等奖项。</p> <p>5.主持或参与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p> <p>6.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竞赛、技术技能竞赛等奖项。</p> <p>7.指导学生比赛获得省级及以上竞赛奖项。</p> <p>8.主要参与编写省级及以上与申报专业相</p>	<p><b>满足下列成果条件之三：</b></p> <p>1.带领团队完成学校认定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p> <p>2.为企事业单位的生产或管理提出可行性合理化创新性技术被采纳，并经学校认定取得较好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总收益15万元及以上；或作为主研人参与的研究咨询报告或调研报告或创意设计被中央部委的党政单位采纳。</p> <p>3.带领团队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骨干）专业、精品课程、教学资源库、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创新创业示范教育课程、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p> <p>4.主要参与获得科技奖、哲社奖等奖项。</p> <p>5.主持或主要参与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p> <p>6.获得省（部）级教师教学能力竞赛、技术技能竞赛等奖项。</p> <p>7.指导学生比赛获得省级及以上竞赛奖</p>

	<p>并公开出版，或获得教材建设等奖项。</p> <p>8.参与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参与完成校级及以上与申报专业相关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专业建设等。</p> <p>9.参与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等教学科研团队工作。</p> <p>10.参与完成校级及以上与申报专业相关的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且单个项目到账资金0.5万元及以上或累计到账资金5万元及以上；或参与服务企业、乡村振兴等社会服务项目。</p> <p>11.参与经学校认定的行业标准、职业资格标准、专业教学标准、工法等编写。</p> <p>12.获得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或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2项及以上。</p> <p>13.独撰或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教研或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或在主流媒体、理论专报上发表理论文章1篇及以上。</p> <p>14.经学校认定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重大代表性成果。</p>	<p>关的规划教材，并公开出版（为主编、副主编，或参编总人数排名前50%，或每部撰写字数达到1万字以上，或经学校认定为主要参与者）；或主要参与获得教材建设等奖项。</p> <p>9.主持完成校级或主要参与完成市级及以上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各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专业建设等各类教学建设项目。</p> <p>10.主持校级或主要参与市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市级实验室等教学科研团队工作。</p> <p>11.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市（厅）级及以上与申报专业相关的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且单项项目到账资金2万元及以上或累计到账资金20万元及以上；或主要参与服务企业、乡村振兴等社会服务项目，经学校认定做出突出业绩，成效明显。</p> <p>12.获得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或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3项。</p> <p>13.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文核心期刊、SCI、EI、SSCI、CSSCI检索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教研或学术论文1篇（不含书评、会议论文），或在市级政府部门以上主流媒体上发表理论文章1篇及以上，或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公开期刊论文3篇，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翻译3万字以上/部）。</p>	<p>项。</p> <p>8.担任主编、副主编编写省级及以上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规划教材，并公开出版，且每部撰写字数达1万字以上；或主要参与获得教材建设等奖项。</p> <p>9.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各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专业建设等各类教学建设项目。</p> <p>10.主持或主要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省级实验室等教学科研团队。</p> <p>11.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与申报专业相关的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且单项项目到账资金5万元及以上或累计到账资金30万元及以上；或主要参与服务企业、乡村振兴等社会服务项目，经学校认定作出巨大贡献，成效显著。</p> <p>12.主持起草经学校认定的行业标准、职业资格标准、专业教学标准、工法等编写，对标准、项目贡献突出。</p> <p>13.获得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及以上。</p> <p>14.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文核心期刊、SCI、EI、SSCI、CSSCI检索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教研或学术论文1篇（不含书评、会议论文），或在省级政府</p>
--	--	--	--

		<p>14.主要参与经学校认定的行业标准、职业资格标准、专业教学标准、工法等编写。</p> <p>15.经学校认定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重大代表性成果。</p>	<p>部门以上主流媒体上发表理论文章1篇及以上，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翻译5万字以上/部）。</p> <p>15.经学校认定的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重大代表性成果。</p>
说明	<p>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申报讲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申报副教授，若任现职年限不足以上规定的，其工作业绩及代表性成果要求可从到校工作起开始计算。</p> <p>2.学校派出到校外脱产培训进修、顶岗实践、挂职、实训实习带队等人员，以及国家规定的产假等人员，期间教学工作量要求视为已经达到申报要求。</p> <p>3.实践锻炼认定范围按学校规定执行，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所属教学单位审核认定。</p> <p>4.上述条件认定时间，是以当年学校下文上交评审材料截止时间为准，过时提交的条件不再纳入当年度申报条件范围。</p> <p>5.上述所有业绩成果，须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符合学校最新认定条件。</p> <p>6.所有业绩成果均不得重复计算使用。</p> <p>7.成果排名中，校级领导按正常排名计算，非校级领导人员在排除校级领导排名后再进行计算。</p> <p>8.“主要参与”“主研”“主要完成”等计算方法，除特殊少数成果外，其他原则上按照该成果总人数 50%计算（四舍五入），且最多不超过 10 人。特殊重大成果排名（如姓氏排名等），由学校认定。</p> <p>9.“省（部）级及以上”“省级及以上”“市（厅）级及以上”“市级及以上”等，原则上为行政主管部门主办，或国、省“双高”评审认可的标志性成果，或经学校认定为“省（部）级及以上”“省级及以上”“市（厅）级及以上”“市级及以上”。</p>		

## 附件 2

#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必备业绩条件

申报职级 条件类型	讲师 (助教任职期间内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副教授 (讲师任职期间内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教授 (副教授任职期间内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专业能力 条件	<p>1.完整地从事与思想政治理论相关的课程教学 1 门及以上。</p> <p>2.专任教师近 4 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56 学时/年;从事校内全职管理岗位或科研为主型岗位工作的教师,近 4 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4 学时/年。</p> <p>3.到行业、企事业、实践流动站参加实践(挂职)锻炼或社会实践或考察调研,年均不少于 10 天(次)。</p> <p>4.参加各类培训等继续教育,年均不低于 20 学时/年。</p> <p>5.申报职称当年内,讲授 1 节与思想政治理论相关的公开课,且经申报专业所属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督导部门联合相关人员组成的评课组评议合格。</p> <p>6.参加业务所属专业、课程、实验实训等建设和改革。</p>	<p>1.完整地从事与思想政治理论相关的课程教学 2 门及以上。</p> <p>2.专任教师近 5 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56 学时/年;从事校内全职管理岗位或科研为主型岗位工作的教师,近 5 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4 学时/年。</p> <p>3.到行业、企事业、实践流动站参加实践(挂职)锻炼或社会实践或考察调研,年均不少于 10 天(次)。</p> <p>4.参加各类培训等继续教育,年均不低于 20 学时/年。</p> <p>5.申报职称当年内,讲授 1 节与思想政治理论相关的公开课,且经申报专业所属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督导部门联合相关人员组成的评课组评议合格。</p> <p>6.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指导、培养青年教师科研、教研(改)项目至少 1 项,或指导新入职教师参加新教师考核合格或指导帮助新入职教师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p>	<p>1.完整地从事与思想政治理论相关的课程教学 2 门及以上。</p> <p>2.专任教师近 5 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56 学时/年;从事校内全职管理岗位或科研为主型岗位工作的教师,近 5 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4 学时/年。</p> <p>3.到行业、企事业、实践流动站参加实践(挂职)锻炼或社会实践或考察调研,年均不少于 10 天(次)。</p> <p>4.参加各类培训等继续教育,年均不低于 20 学时/年。</p> <p>5.申报职称当年内,讲授 1 节与思想政治理论相关的公开课,且经申报专业所属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督导部门联合相关人员组成的评课组评议合格。</p> <p>6.在教学团队中发挥引领作用,指导、培养青年教师科研、教研(改)项目至少 1 项,或指导新入职教师参加新教师考核合格或指导帮助新入职教师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p>

		7.参加业务所属专业、课程、实验实训等建设和改革2项(次)及以上。	证。 7.参加业务所属专业、课程、实验实训等建设和改革3项(次)及以上。
业绩成果 条件	<p><b>满足下列成果条件之三：</b></p> <p>1.参加思想政治理论宣讲，或进行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或给入党积极分子上党课等。</p> <p>2.参与的研究咨询报告或调研报告或创意设计被市级及以上的党政单位采纳。</p> <p>3.参与完成重点(骨干)专业、精品课程、教学资源库建设、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创新创业示范课程、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p> <p>4.参与获得科技奖、哲社奖等奖项。</p> <p>5.获得教师教学能力竞赛等奖项。</p> <p>6.指导的学生参加思政类比赛获得校级及以上竞赛奖项。</p> <p>7.参与编写职业学校教材、规划教材，并公开出版，或获得教材建设等奖项。</p> <p>8.参与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参与完成校级及以上与申报专业相关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专业建设等。</p> <p>9.参与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等教学科研团队工作。</p> <p>10.参与完成校级及以上与申报专业</p>	<p><b>满足下列成果条件之三：</b></p> <p>1.参加市委宣讲团组织的理论宣讲，或进行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或结合新时期学生的思想特点，组织面向学生的专题讲座、给入党积极分子上党课等2场及以上。</p> <p>2.作为主研人参与的研究咨询报告或调研报告或创意设计被省级及以上党政单位采纳。</p> <p>3.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市(厅)级及以上重点(骨干)专业、精品课程、教学资源库、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创新创业示范课程、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p> <p>4.参与获得科技奖、哲社奖等奖项。</p> <p>5.主持或参与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p> <p>6.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竞赛等奖项。</p> <p>7.指导学生参加思政类比赛获得省级及以上竞赛奖项。</p> <p>8.主要参与编写省级及以上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规划教材，并公开出版(为主编、副主编，或参编总人数排名前50%，或每部撰写字数达到1万字以上，或经学校认定为主要参与者)；或主要参与获得教材建设等奖项。</p> <p>9.主持完成校级或主要参与完成市级及以</p>	<p><b>满足下列成果条件之三：</b></p> <p>1.参加市委宣讲团组织的理论宣讲，或进行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或结合新时期学生的思想特点，组织面向学生的专题讲座、给入党积极分子上党课等5场(次)及以上。</p> <p>2.作为主研人参与的研究咨询报告或调研报告或创意设计被中央部委党政单位采纳。</p> <p>3.带领团队完成省(部)级以上重点(骨干)专业、精品课程、教学资源库、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创新创业示范教育课程、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p> <p>4.主要参与获得科技奖、哲社奖等奖项。</p> <p>5.主持或主要参与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p> <p>6.获得省(部)级教师教学能力竞赛等奖项。</p> <p>7.指导学生参加思政类比赛获得省级及以上竞赛奖项。</p> <p>8.担任主编、副主编编写省级及以上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规划教材，并公开出版，且每部撰写字数达1万字以上；或主要参与获得教材建设等奖项。</p>

	<p>相关的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且单个项目到款资金0.5万元及以上或累计到款资金5万元及以上；或参与服务企业、乡村振兴等社会服务项目。</p> <p>11.参与经学校认定的行业标准、职业资格标准、专业教学标准、工法等编写。</p> <p>12.在主流媒体、市级及以上报刊刊发或传播优秀网络思政文化成果，经学校认定取得较好社会影响；或获市教育局、市宣传部等市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优秀网络思政文化成果；或在市级网络媒体发表优秀网络思政评论文章。</p> <p>13.独撰或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教研或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或在主流媒体、理论专报上发表理论文章1篇及以上。</p> <p>14.经学校认定的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重大代表性成果。</p>	<p>上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各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专业建设等各类教学建设项目。</p> <p>10.主持校级或主要参与市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市级实验室等教学科研团队工作。</p> <p>11.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市（厅）级及以上与申报专业相关的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且单项项目到款资金1万元及以上或累计到款资金10万元及以上；或主要参与服务企业、乡村振兴等社会服务工作等项目，经学校认定做出突出业绩，成效明显。</p> <p>12.在主流媒体、省级及以上报刊刊发或传播优秀网络思政文化成果，经学校认定取得显著社会影响；或获省教育厅、省组宣部门等省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优秀网络思政文化成果；或在省级网络媒体发表优秀网络思政评论文章。</p> <p>13.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文核心期刊、SCI、EI、SSCI、CSSCI检索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教研或学术论文1篇（不含书评、会议论文），或在市级政府部门以上主流媒体上发表理论文章1篇及以上，或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公开期刊论文3篇，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翻译3万字以上/部）。</p> <p>14.主要参与经学校认定的行业标准、职业资格标准、专业教学标准、工法等编写。</p>	<p>9.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各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专业建设等各类教学建设项目。</p> <p>10.主持或主要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省级实验室等教学科研团队。</p> <p>11.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与申报专业相关的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且单项项目到款资金2万元及以上或累计到款资金15万元及以上；或主要参与服务企业、乡村振兴等社会服务项目，经学校认定作出巨大贡献，成效显著。</p> <p>12.主持起草经学校认定的行业标准、职业资格标准、专业教学标准、工法等编写，对标准、项目贡献突出。</p> <p>13.在主流媒体、省级及以上报刊刊发或传播优秀网络思政文化成果，经学校认定取得突出社会影响；或获省教育厅、省组宣部门等省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优秀网络思政文化成果；或在省级网络媒体发表优秀网络思政评论文章。</p> <p>14.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文核心期刊、SCI、EI、SSCI、CSSCI检索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教研或学术论文1篇（不含书评、会议论文），或在省级政府部门以上主流媒体上发表理论文章1篇</p>
--	---	--	---

		<p>15.经学校认定的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重大代表性成果。</p>	<p>及以上，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翻译5万字以上/部）。</p> <p>15.经学校认定的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重大代表性成果。</p>
说明	<p>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申报讲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申报副教授，若任现职年限不足以上规定的，其工作业绩及代表性成果要求可从到校工作起开始计算。</p> <p>2.学校派出到校外脱产培训进修、顶岗实践、挂职、实训实习带队等人员，以及国家规定的产假等人员，期间教学工作量要求视为已经达到申报要求。</p> <p>3.实践锻炼认定范围按学校规定执行，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所属教学单位审核认定。</p> <p>4.上述条件认定时间，是以当年学校下文上交评审材料截止时间为准，过时提交的条件不再纳入当年度申报条件范围。</p> <p>5.上述所有业绩成果，须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符合学校最新认定条件。</p> <p>6.所有业绩成果均不得重复计算使用。</p> <p>7.成果排名中，校级领导按正常排名计算，非校级领导人员在排除校级领导排名后再进行计算。</p> <p>8.“主要参与”“主研”“主要完成”等计算方法，除特殊少数成果外，其他原则上按照该成果总人数 50%计算（四舍五入），且最多不超过 10 人。特殊重大成果排名（如姓氏排名等），由学校认定。</p> <p>9.“省（部）级及以上”“省级及以上”“市（厅）级及以上”“市级及以上”等，原则上为行政主管部门主办，或国、省“双高”评审认可的标志性成果，或经学校认定为“省（部）级及以上”“省级及以上”“市（厅）级及以上”“市级及以上”。</p>		

### 附件 3

## 辅导员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必备业绩条件

申报职级 条件类型	讲师 (助教任职期间内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副教授 (讲师任职期间内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教授 (副教授任职期间内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专业能力 条件	<p>1.完整地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等与学生管理相关的课程教学 1 门及以上；</p> <p>2.任现职内在辅导员岗位工作年限累计 4 年及以上(若任职期间转岗到辅导员岗位的,需转岗后在辅导员岗位工作满 1 年)。</p> <p>3.到行业、企事业、实践流动站参加实践(挂职)锻炼或社会实践或考察调研,年均不少于 10 天(次)。</p> <p>4.参加各类培训等继续教育,年均不低于 20 学时/年。</p> <p>5.申报职称当年内,讲授 1 节上述课程公开课,且经教学业务所属教学单位、教学督导部门联合相关人员组成的评课组评议合格。</p> <p>6.任现职内,至少 1 次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班导师”“优秀辅导员”“最美辅导员”等荣誉,或所带班级获得校级及以上</p>	<p>1.完整地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等与学生管理相关的课程教学 1 门及以上；</p> <p>2.任现职内在辅导员岗位工作年限累计 5 年及以上(若任职期间转岗到辅导员岗位的,需转岗后在辅导员岗位工作满 2 年)。</p> <p>3.到行业、企事业、实践流动站参加实践(挂职)锻炼或社会实践或考察调研,年均不少于 10 天(次)。</p> <p>4.参加各类培训等继续教育,年均不低于 20 学时/年。</p> <p>5.申报职称当年内,讲授 1 节上述课程公开课,且经教学业务所属教学单位、教学督导部门联合相关人员组成的评课组评议合格。</p> <p>6.任现职内,或至少 1 次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班导师”“优秀辅导员”“最美辅导员”等荣誉,或所带班级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班集体”等荣誉。</p> <p>7.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指导、培养</p>	<p>1.完整地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等与学生管理相关的教学 1 门及以上；</p> <p>2.任现职内在辅导员岗位工作年限累计 5 年及以上(若任职期间转岗到辅导员岗位的,需转岗后在辅导员岗位工作满 3 年)。</p> <p>3.到行业、企事业、实践流动站参加实践(挂职)锻炼或社会实践或考察调研,年均不少于 10 天(次)。</p> <p>4.参加各类培训等继续教育,年均不低于 20 学时/年。</p> <p>5.申报职称当年内,讲授 1 节上述课程公开课,且经教学业务所属教学单位、教学督导部门联合相关人员组成的评课组评议合格。</p> <p>6.任现职内,或至少 1 次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班导师”“优秀辅导员”“最美辅导员”等荣誉,或所带班级获得校级及以上</p>

	上“优秀班集体”等荣誉。	新进辅导员科研、教研（改）等项目至少1项，或指导新入职教师参加新教师考核合格或指导帮助新入职教师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	上“优秀班集体”等荣誉。 7.在教学团队中发挥引领作用，指导、培养新进辅导员科研、教研（改）等项目至少1项，或指导新进辅导员参加新教师考核合格或指导帮助新进辅导员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业绩成果条件	<p><b>满足下列成果条件之三：</b></p> <p>1.参与完成学校认定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p> <p>2.为企事业单位的生产或管理提出了可行性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并经学校认定取得较好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总收益5万元及以上；或参与的研究咨询报告或调研报告或创意设计被市级及以上的党政单位采纳。</p> <p>3.参与完成重点（骨干）专业、精品课程、教学资源库建设、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创新创业示范课程、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p> <p>4.参与获得科技奖、哲社奖等奖项。</p> <p>5.获得教学能力竞赛、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技术技能竞赛等奖项。</p> <p>6.指导的学生比赛获得校级及以上竞赛奖项。</p> <p>7.参与编写职业学校教材、规划教材，</p>	<p><b>满足下列成果条件之三：</b></p> <p>1.主持完成学校认定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p> <p>2.为企事业单位的生产或管理提出来了可行性合理化技术革新被采纳，并经学校认定取得较好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总收益10万元及以上；或作为主研人参与的研究咨询报告或调研报告或创意设计被省级及以上的党政单位采纳。</p> <p>3.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市（厅）级及以上重点（骨干）专业、精品课程、教学资源库、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创新创业示范课程、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p> <p>4.参与获得科技奖、哲社奖等奖项。</p> <p>5.主持或参与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p> <p>6.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能力竞赛、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技术技能竞赛等奖项。</p> <p>7.指导学生比赛获得省级及以上竞赛奖项。</p> <p>8.主要参与编写省级及以上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规划教材，并公开出版（为主编、副主编，或参编总人数排名前50%，或每部撰写字数达到</p>	<p><b>满足下列成果条件之三：</b></p> <p>1.带领团队完成学校认定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p> <p>2.为企事业单位的生产或管理提出来了可行性合理化创新性技术被采纳，并经学校认定取得较好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总收益15万元及以上；或作为主研人参与的研究咨询报告或调研报告或创意设计被中央部委的党政单位采纳。</p> <p>3.带领团队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骨干）专业、精品课程、教学资源库、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创新创业示范教育课程、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p> <p>4.主要参与获得科技奖、哲社奖等奖项。</p> <p>5.主持或主要参与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p> <p>6.获得省（部）级教学能力竞赛、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技术技能竞赛等奖项。</p>

	<p>并公开出版，或获得教材建设等奖项。</p> <p>8.参与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参与完成校级及以上与申报专业相关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专业建设等。</p> <p>9.参与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辅导员工作室、名师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等教学科研团队工作。</p> <p>10.参与完成校级及以上与申报专业相关的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且单个项目到款资金0.5万元及以上或累计到款资金5万元及以上；或参与服务企业、乡村振兴等社会服务项目。</p> <p>11.参与经学校认定的行业标准、职业资格标准、专业教学标准、工法等编写。</p> <p>12.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或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2项及以上。</p> <p>13.独撰或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教研或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或在主流媒体、理论专报上发表理论文章1篇及以上。</p> <p>14.经学校认定的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重大代表性成果。</p>	<p>1万字以上，或经学校认定为主要参与者）；或主要参与获得教材建设等奖项。</p> <p>9.主持完成校级或主要参与完成市级及以上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各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专业建设等各类教学建设项目。</p> <p>10.主持校级或主要参与市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辅导员工作室、名师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市级实验室等教学科研团队工作。</p> <p>11.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市（厅）级及以上与申报专业相关的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且单项项目到款资金1万元及以上或累计到款资金10万元及以上；或主要参与服务企业、乡村振兴等社会服务工作等项目，经学校认定做出突出业绩，成效明显。</p> <p>12.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或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3项。</p> <p>13.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文核心期刊、SCI、EI、SSCI、CSSCI检索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教研或学术论文1篇（不含书评、会议论文），或在市级政府部门以上主流媒体报道理论文章1篇及以上，或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公开期刊论文3篇，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翻译3万字以上/部）。</p> <p>14.主要参与经学校认定的行业标准、职业资格标准、专业教学标准、工法等编写。</p>	<p>7.指导学生比赛获得省级及以上竞赛奖项。</p> <p>8.担任主编、副主编编写省级及以上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规划教材，并公开出版，且每部撰写字数达1万字以上；或主要参与获得教材建设等奖项。</p> <p>9.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各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专业建设等各类教学建设项目。</p> <p>10.主持或主要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辅导员工作室、名师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省级实验室等教学科研团队。</p> <p>11.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与申报专业相关的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且单项项目到款资金2万元及以上或累计到款资金15万元及以上；或主要参与服务企业、乡村振兴等社会服务项目，经学校认定作出巨大贡献，成效显著。</p> <p>12.主持起草经学校认定的行业标准、职业资格标准、专业教学标准、工法等编写，对标准、项目贡献突出。</p> <p>13.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及以上。</p> <p>14.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文核心期刊、SCI、EI、SSCI、CSSCI检索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教研或学术</p>
--	---	--	---

		<p>15.经学校认定的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重大代表性成果。</p>	<p>论文1篇（不含书评、会议论文），或在省级政府部门以上主流媒体上发表理论文章1篇及以上，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翻译5万字以上/部）。</p> <p>15.经学校认定的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重大代表性成果。</p>
说明	<p>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申报讲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申报副教授，若任现职年限不足以上规定的，其工作业绩及代表性成果要求可从到校工作起开始计算。</p> <p>2.学校派出到校外脱产培训进修、顶岗实践、挂职、实训实习带队等人员，以及国家规定的产假等人员，期间教学工作量要求视为已经达到申报要求。</p> <p>3.实践锻炼认定范围按学校规定执行，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所属教学单位审核认定。</p> <p>4.上述条件认定时间，是以当年学校下文上交评审材料截止时间为准，过时提交的条件不再纳入当年度申报条件范围。</p> <p>5.上述所有业绩成果，须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符合学校最新认定条件。</p> <p>6.所有业绩成果均不得重复计算使用。</p> <p>7.成果排名中，校级领导按正常排名计算，非校级领导人员在排除校级领导排名后再进行计算。</p> <p>8.“主要参与”“主研”“主要完成”等计算方法，除特殊少数成果外，其他原则上按照该成果总人数50%计算（四舍五入），且最多不超过10人。特殊重大成果排名（如姓氏排名等），由学校认定。</p> <p>9.“省（部）级及以上”“省级及以上”“市（厅）级及以上”“市级及以上”等，原则上为行政主管部门主办，或国、省“双高”评审认可的标志性成果，或经学校认定为“省（部）级及以上”“省级及以上”“市（厅）级及以上”“市级及以上”。</p>		

## 附件 4

# 教师职称考核推荐及加分细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职称评审工作，更好地发挥职称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根据中央、省、市职改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职业教育发展需要及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基本条件

申报教师职称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达到《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申报评审管理办法》中对相应职级的“正常申报条件”或“破格申报条件”。

### 二、考核推荐程序

根据办学发展需要及岗位空缺情况，学校下达当年度拟晋升名额，并按学科专业划分到校内各教学单位。各教学单位在下达的推荐名额内，对参评人员进行全面考核评价，在满足基本条件基础上，采取量化打分的方式择优推荐拟晋升人员。具体评审推荐程序如下：

（一）每年学校根据办学发展需要及岗位空缺情况下达职称晋升各教学单位推荐名额数。

（二）各教学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积极申报，如实填写相应表格，并按人事部门要求准备支撑材料，完成申报手续。

（三）经学校相关部门资格审核合格后，各考核推荐小组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就任现职以来的思想素质、工作态度、

业务能力、完成工作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量化打分结果仅作为考核推荐、评议、评审参考依据。

### 三、量化计分内容及标准

#### (一) 基本情况加分

1. 学历（位）。申报中级职称，在职获得硕士学位加 4 分，在职获得硕士学历和学位证加 6 分，全脱产完成硕士研究生学习阶段学习任务，并获得硕士学历和学位证加 8 分。申报副高级职称，获得硕士学位加 2 分，获得硕士学历和学位证加 3 分；获得博士学位加 10 分。申报正高级职称，获得硕士学位加 1 分，获得硕士学历和学位证加 2 分；获得博士学位加 4 分。

2. 工龄。在校工作时间 1 年加 0.2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3. “双师型”资格。申报人员获得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的，初级加 2 分，中级加 3 分，高级加 4 分。

#### (二) 工作量加分

以下类型的工作量加分，每学期累计不超过 5 分/期。

1. 任现职内在我校工作期间（下同）每学期完整地完两门课程以上的教学任务，从第三门起，每增加一门课程加 0.1 分/门，此项加分上限为 0.5 分/期。

2. 任课教师（含“双肩挑”教师）任期内所完成教学课时量按 0.01 分/课时×相关学期实际上课数（以教务处核定为准）计算教学任务加分。

3. 经学校认定开设与申报职称专业相关的学术讲座加 0.2

分/次。

4.学校选派的全脱产到校外参加进修学习、实践锻炼、挂职一学期及以上的人员，脱产期间按14节/周计算工作量，加分按工作量加分中第2条进行。

5.女职工工作期间符合政策的产假计算基本工作量(12节/周)，加分按工作量加分中第2条进行。

6.从事经学校认定的全职管理工作按0.01分/课时×每周课时数×实际工作周数加分；兼职管理工作按现行的工作津贴发放方案中设定对应的课时数标准折换为课时数后，按0.01分/课时×折换的周课时数×实际工作周数加分。

7.担任专业带头人(负责人)等经教务处考核，一等按4分/期加分，二等按2分/期加分。

8.兼职担任学校认定的基层党组织、工会、民主党派及无党派知识分子联谊会等领导班子成员，按0.2分/期加分。

9.各类工作量认定由人事处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审核确认。

### **(三) 教研科研工作业绩加分**

1.在本层级的任职期内所完成的科研工作量按科技处核定的课时计分，在本层级的任职期内所完成的教研教改工作量按教务处核定的课时计分，此项加分设定上限为15分。

2.任现职内被评为(高水平)教学名师(一流名师)、(高水平)教学骨干(一流骨干)满两年且考核合格者，按下列标

准加分，仅限在申报高一级职称加分，且任现职内多次获得相关称号，按最高等级得分计，不累加。

教学名师：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加 10 分、6 分、3 分、2 分/人；

教学骨干：加 1 分/人；

教学团队成员：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主持人分别加 10 分、6 分、3 分、2 分/人；其他成员分别加 6 分、4 分、2 分、1 分/人

#### **(四) 项目建设**

任现职以来，参与完成上级下达的立项建设项目(含党建、三全育人、思政、社会服务等其他事项综合性项目)，每个单项按下列标准加分。此项加分设定上限为 15 分。

项目名称		分值/项		
		负责人	主笔人	参与人
部级	综合性项目的各一级子项目、其它专项建设项目	6	4	2
省级	综合性项目的各一级子项目、其它专项建设项目	4	2	1
市级	综合性项目的各一级子项目、其它专项建设项目	2	1	0.5

注：建设项目及参与人员，必须由立项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确认后方可进行加分。

#### **(五) 技能竞赛**

任现职以来，参加专业技能单项业务竞赛获奖或指导学生技能、创新创业大赛、辅导员素质大赛获奖按下列标准加分，

此项加分上限为 15 分。

指标及要素		分值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4	排名 5-6
国家级及以上	一等奖	8	6	5	4
	二等奖	6	5	4	3
	三等奖	4	3.5	3	2.5
省级	一等奖	3.5	3	2.5	2
	二等奖	3	2.5	2	1.5
	三等奖	2.5	2	1.5	1
市校级	一等奖	1	0.8	0.6	/
	二等奖	0.5	0.4	/	/
	三等奖	0.2	/	/	/

注：1.教师参加由各级行政部门主办的，或国、省“双高”评审认可的技能竞赛获奖按照上述等级标准加分（若无排名的，则按照“排名 1”对应等级标准加分），参加由行业协会、学会等非行政部门主办的技能竞赛按照上述加分标准的同等级分值的 50%进行加分；指导学生技能竞赛属于各级一类竞赛获奖按照上述加分标准的同等级分值的 50%进行加分，属于各级二类竞赛按照上述加分标准的同等级分值的 25%进行加分。

2.教师参加技能竞赛、指导学生技能竞赛情况由教务处审核确认；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情况由招生就业处审核确认；辅导员素质大赛由学工部审核确认。

### （六）其他获奖情况

1.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优秀社科奖、科技进步奖等奖项，同一获奖项目按得奖最高等次计算。计分办法为：

校/市级：二等奖加 1 分、一等奖加 2 分、特等奖加 3 分；  
 省级：三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4 分、一等奖加 5 分、特等奖  
 加 6 分；国家级：三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6 分、一等奖加 7  
 分、特等奖加 8 分。（市校级排名前 5 名和省级及以上排名前 8  
 名按全分值计算，之后折半计分）

2.未在上述获奖范围内的其他获奖情况按照下列标准进行  
 加分，该类型获奖加分上限为 15 分。

获得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颁发的综合性奖励和与从事本  
 专业相关的教育、教学、科研工作所获奖励按相应等级标准分  
 值加分。

获得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体局所颁发的奖励比照所属  
 党委政府级别加分标准的 60%加分。

层次	等次	加分分值	备注
国家级 及以上	一等奖	10	所获奖励若未 评定等次均按 对应层次的二 等奖对待；“优 胜奖”按对应层 次三等奖对待。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省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市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协（学）会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管理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各类奖励按 0.5 分/项加分。		

校级	除学校党委研究决定表扬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重大综合性奖励按 1 分/项加分外，其他学校颁发的综合性奖励、年度考核优秀按 0.5 分/项加分，单项奖励按 0.2 分/项加分。
----	--

加分等级标准及分值：

#### 四、其他说明

1.以上工作量加分的认定时限为任助理级近四年内，任中级、副高级近五年内。其他加分项目认定时限为任现职以来(以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取得时间为准)。

2.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申报讲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申报副教授任现职年限不足以上规定的，其工作业绩及学术水平条件要求从正式进校工作起开始计算。

3.学校其他职称推荐评审工作由各考核推荐小组结合工作实际可参照本细则另行制定执行。

4.本细则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